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



项目现有工程生产区现状



项目原料区现状



项目烘干区现状



项目晾干区现状



项目成品区现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4
六、结论 .....	46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空气、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位置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中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声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

### 附件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项目用地证明及租赁合同
附件 4	项目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5	项目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6	项目研判报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1-450205-04-01-6536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u>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北区鹧鸪江园艺场东侧土地</u>		
地理坐标	E109 度 26 分 40.969 秒, N 24 度 24 分 35.0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60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专项评价</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的建设</td><td>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有毒有害物质。</td><td>否</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td><td>否</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存放情况。</td><td>否</td></tr> <tr> <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body> </table> <p>因此，本项目不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p>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的建设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存放情况。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的建设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存放情况。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结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p>																											

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中的“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 2、与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广西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09〕62 号”），项目与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6，与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约 9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柳州市鹧鸪江园艺场东侧土地及鹧鸪江民警中队部分场地（附件 3），共计 69 亩作为本项目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或其他保护区。

根据项目研判报告（附件 5）的初步结论：“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

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根据《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柳北工业区主要以工业用地为主，并配套有生活服务区。以北外环路为中轴线，分为白露片区和北外环西片区。白露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电厂明渠，北以规划的湘桂铁路至香兰的支线为界，西至北外环路，南至白露大道。北外环西片区东至北外环路，南至白露大道，北至马厂西路，西以湘桂铁路线为界，柳北工业区总规划面积690.02hm<sup>2</sup>。

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由服装产业园、汽车零部件制造及机械加工产业聚集区组成；北外环西片由柳州市装配式建筑现代化产业园、钢铁及钢铁深加工业聚集区（包括柳州金属循环利用产业园和柳钢B区）组成。

综上，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鹧鸪江园艺场东侧土地，不涉及柳北工业区的白露片区及北外环西片区范围，不位于柳北工业区范围内，故不与柳北工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经咨询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并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布局将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根据下文表2，本项目建设符合“ZH45020520002柳州市柳北老工业基地重点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调整后，全市共划定了10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50个，面积占比48.53%；重点管控单元41个，面积占比17.29%；一般管控单元10个，面积占比34.18%。

根据项目研判报告（见附件 6），选址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属于“ZH45020520002 柳州市柳北老工业基地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柳州市柳北老工业基地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 符 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2. 产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规划绿化隔离带，减轻工业生产活动对居住生活的影响。3.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4. 严把“两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等要求。5.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①根据柳北工业区规划，项目选址不在柳北工业园范围内，且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等相关产业政策；②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目标，对周边居住生活无影响；③项目能效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④项目不属于“两高”建设项目；⑤项目距离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约 9km，距离较远，影响不大。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	①项目选址不在园区内，污染物均为达标排放，且不涉及喷涂工序；②项目	符合

	业独立喷涂工序。2.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建设项目建设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有关规定。4.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5.推进园区开展钢铁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工业革新和数字化转型。	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且不属于园区企业；③项目性质为扩建，不属于“两高”建设项目；④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料，无 VOC 排放；⑤项目为铁矿粉加工行业，不属于钢铁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项目建成后，企业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立应急队伍，定期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项目属于扩建，烘干工序使用生物质燃料，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ZH45020520002 柳州市柳北老工业基地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 4、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要求：“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细化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三区”中的农业空间指以农业生产和农村居住生活为主体功能，承担农产品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功能的国土空间，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等农业生产用地和村庄等农村生活用地；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的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荒地、荒漠等；城镇空间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空间、工矿建设空间及部分乡级政府驻地的开发建设空间。

“三线”即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是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生态保护红线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城镇开发边界是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设计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

“三区”突出主导功能划分，“三线”侧重边界的刚性管控。

本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地区，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范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矿产压覆，选址合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现有工程概况</b></p> <p>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鹧鸪江油库民警中队民警楼房，经营范围包括再生资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等金属矿石销售。2025 年 8 月，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桂林金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配矿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5 年 9 月 2 日获得“柳北住建批（2025）18 号”环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详见附件 4-1。2025 年 11 月 24 日，该项目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了自主验收备案，验收产能为 48 万 t/a 铁矿粉，验收意见见附件 4-2。</p> <p>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文件及验收报告，厂址位于柳州市鹧鸪江园艺场东侧土地，通过租赁柳州市鹧鸪江园艺场东侧土地及鹧鸪江民警中队部分场地生产，厂区租赁用地面积共约 46000m<sup>2</sup>（约 69 亩），总投资 150 万元。现有工程设置了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以及办公楼等配套设施。现有工程主要通过外购废尾泥、一次粉进行配矿，年产 30 万吨铁矿粉；外购高碳粉进行选矿，年产 18 万吨铁矿粉，合计年产 48 万吨铁矿粉。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22 人，每天实行 3 班制，每班工作 8 个小时，年生产天数均为 300 天。</p> <p><b>2、扩建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p> <p>项目性质：扩建；</p> <p>建设单位：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柳州市鹧鸪江园艺场东侧土地；</p> <p>项目总投资：200 万元；</p> <p>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在现有租赁厂区南面预留用地进行改扩建，无新增用地，全厂用地面积约 46000m<sup>2</sup>（约 69 亩）。本次扩建主要设置了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利用厂区现有工程部分产品铁矿粉和一般固体废物滤饼，以及外购部分滤饼，按一定比例调配后，进行烘干、压制后得到成品铁块矿，产品规模为 24 万 t/a。由于本次评价依托现有厂区预留空置用地进行扩建，</p>
------	--

仅需购入设备安装、调试即可投入使用，无大规模土建工程。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3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数量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个 占地面积约 2000m <sup>2</sup> , 主要为烘干、压制等工序, 布置在厂区南面, 钢架结构。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个 占地面积约 1000m <sup>2</sup> , 位于厂区西南面, 地面做好硬化, 用于原料铁矿石、废尾泥的暂存。	依托现有厂区预留空地, 已建成
	成品区	1个 占地面积约 1000m <sup>2</sup> , 位于厂区东南面, 地面做好硬化, 用于成品铁矿块的暂存。	
	晾干区	1个 占地面积约 1000m <sup>2</sup> , 位于厂区西南面, 地面做好硬化, 用于半成品铁矿粉的自然晾干。	
公用工程	给水	/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现有
	供电	/ 由市政电网提供。	
	排水	/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四周雨水沟收集后排入东面柳江, 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柳江。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柳江; 喷淋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 无废水产生; 原料堆场压滤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 不外排。	喷淋设备新增, 其他依托现有
	废气	/ ①原料区、成品区装卸及堆存粉尘: 通过严密围挡并采取篷布全遮盖+洒水降尘后, 以无组织排放。 ②烘干粉尘: 过程为密闭操作, 共设置 1 套旋风除尘器+降尘箱处理, 最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③燃烧烟气: 燃烧热烟气进入烘干机后, 随着气流一起送入旋风除尘器+降尘箱处理, 最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增, 未建
	噪声	/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体隔声等	新增, 未建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依托厂区北面现有 3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再定期交由有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

## 2、项目用地情况

本次扩建无新增用地，在现有工程厂区进行扩建，根据项目现有工程用地租赁合同（见附件3），通过租用柳州市鹧鸪江园艺场东侧土地及鹧鸪江民警中队部分场地，共计69亩，即本项目全厂用地面积约46000m<sup>2</sup>，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合理。

##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备注
铁矿块	60*60mm	24万t/a	含水率4%，全部外售

## 4、原辅材料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料情况见下表。

表5 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状态	储存方式	备注
铁矿粉	t/a	13.5万	固态、粉状、含水率15%	原料区散堆、密闭篷布遮盖	厂区现有工程自产
滤饼	t/a	13.5万	固态、块状、含水率15%		约24350t/a为厂区现有工程滤饼回用，剩余为外购
生物质颗粒	t/a	1000	固态		外购
新鲜水	m <sup>3</sup> /a	3300	液态	/	市政供水。
电	kw·h/a	100	/	/	市政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情况如下：

铁矿粉：是一种氧化铁的矿石，主要成分为Fe<sub>3</sub>O<sub>4</sub>，是Fe<sub>2</sub>O<sub>3</sub>和FeO的复合物，呈黑灰色，比重大约5.15左右，含Fe52.4%，O27.6%，具有磁性。含铁量通常在35%~45%。

滤饼：主要包含高炉水渣、转炉钢渣、炼钢含铁尾渣、锌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其全铁含量约55%左右。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物料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 6 项目物料平衡表**

项目		数量 (t/a)
进料	铁矿粉 (含水率 15%)	135000
	废尾泥 (含水率 15%)	135000
	小计	270000
出料	产品铁矿块 (含水率 4%)	241923.36 (约 24 万左右)
	水蒸气进入大气	28022
	压滤废水	45
	粉尘排入大气	9.64
	合计	270000

**5、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数量
1	单桶烘干机	个	高 1.8m×长 18m	2
2	出料口	个	/	2
3	给料机	个	/	2
4	燃烧机	个	/	2
5	引风机	个	风量 17000m <sup>3</sup> /h	2
6	旋风除尘器、降尘箱	套	/	2
7	传送带	条	宽 1 米×12 米	10
8	压制机	个	QT8-15	2
9	叉车	个	CPCD3.5	2
10	铲车	个	50C	2

**6、公用工程****(1) 给排水**

给水：本次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厂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降尘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

排水：区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现有厂区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出厂外，最后排入南面柳江。项目扩建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压滤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压滤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喷淋降尘用水全部经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用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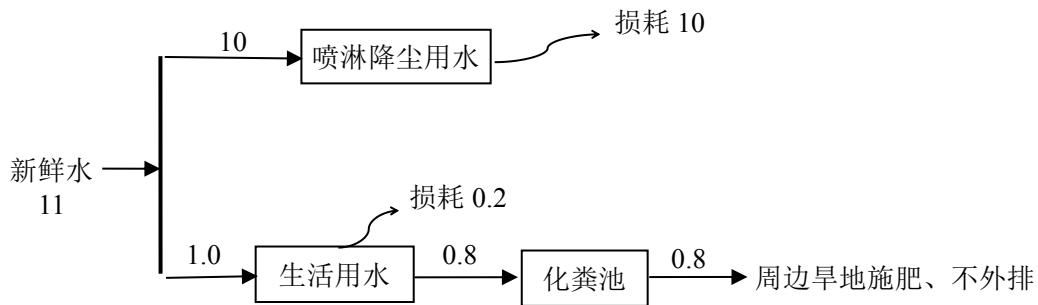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1) 施工安排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依托现有厂区预留空置用地进行扩，后续施工仅对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使用，无大规模土建工程，预计 2026 年 1 月开始施工，2026 年 2 月投产使用，施工时长 1 个月。

### (2) 运营期

本次扩建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住在厂内，每天实行 3 班制，工作时长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 8、环保设施及投资

项目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费用 (万元)
1	废气	喷淋降尘设备	5
2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排水管道等	依托现有, 0
3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5
4	固废	危险固体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依托现有, 0
5	风险	防渗防漏措施等	5
合计			15

备注：以上环保投资均为估列。

本项目投入的环保总投资约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的 7.5%。

该部分环保投资的投入，使项目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为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 (1) 施工期

根据上文，项目依托现有已建成厂区扩建，仅需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使用，无须进行土建工程，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装修产生的废包装等，对环境影响不大。

### (2) 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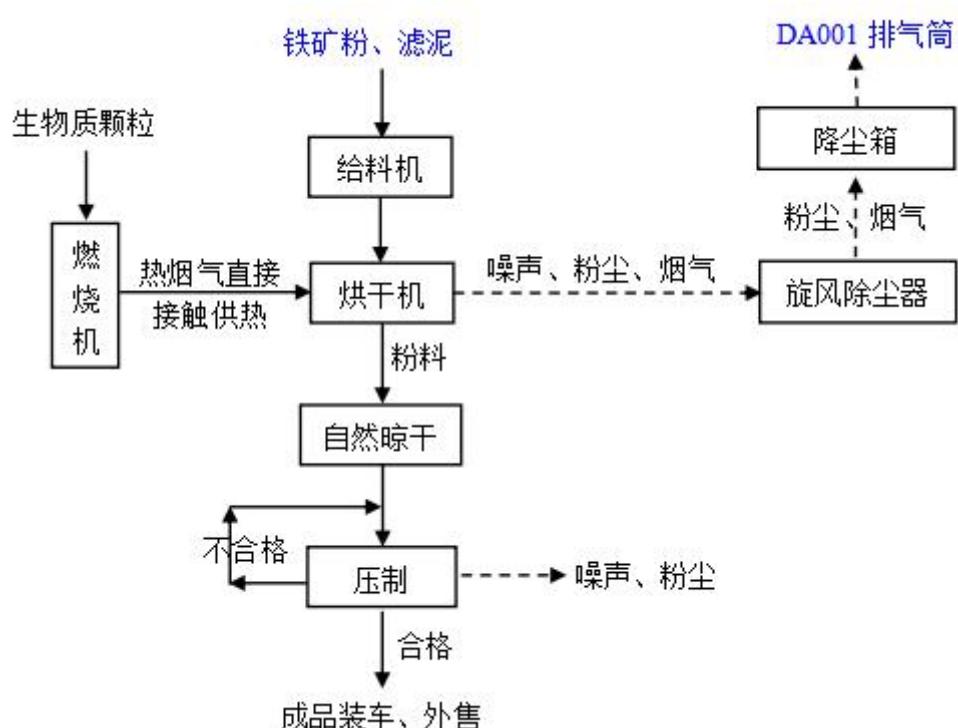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②投料

通过铲车将厂内现有工程产品铁矿粉（含水率约15%）、废尾泥（含水率约15%）送入给料口，经输送带上送入烘干机烘干。

③烘干

利用圆筒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后物料的含水率降至4%，供热采用直燃式燃烧机，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产生的热烟气进入烘干机内，与被干燥物料直接接触，烘干温度控制在400°C，烘干结束后，物料从出料口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成品堆场，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燃烧烟气随气流进入旋风除尘+降尘箱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④自然晾干

烘干后粉状物料送至晾干区自然降温2~3h，再送入下一工序压制。

⑤压制成型

将上述得到的烘干后粉料送入压制机进行压制成型，从而得到铁粉块，过程为密闭操作，会产生一定量的投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⑥成品装车外运

上述配煤后产品送入成品堆场后装车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 1、与本项目有关污染源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在现有租赁厂区南面预留用地进行改扩建，原有有关污染问题主要为现有工程，具体如下：

### (1)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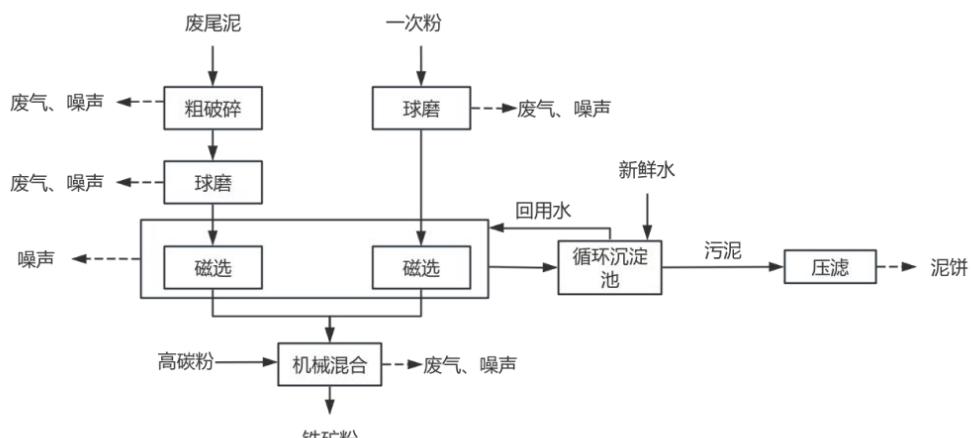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现有工艺说明：

①运输及原料装卸：原料通过运输车辆运进厂区，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水池，对出入厂区的运输车辆车轮进行清洗。经车辆冲洗池清洗轮胎后临时堆放在原料堆场（卸车时进行洒水抑尘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与排放）车辆运输过程中严禁超速、超载、禁止鸣笛。

②破碎筛分：废尾泥作为转炉除尘灰跟冷轧泥、磨削泥混配所得其形态呈现大小不一的块状形态，需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破碎、筛分及球磨处理以满足要求。一次粉亦需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球磨粉碎，该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少量粉尘和设备噪声。

③磁选：经处理后的废尾泥及一次粉需分别进行磁选工艺，磁选主要利用磁力和其他机械力的共同作用下，分离出含铁较高的高品位铁料及含铁较低的低品位铁料。磁选过程进行水喷淋作业，无粉尘产生，污水经渠道自流

	<p>进入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水回用于生产系统并定期补充新鲜用水，沉淀池底泥经压滤机处理，压滤水自流进入沉淀池。</p> <p>④机械混合：经磁选后的废尾泥、一次粉以及高碳粉按照要求进行配比，并经检测产品含铁量需达到 60% 左右，未满足要求的继续添加低品位或高品位铁料进行混合，至其含铁量满足要求。混合完成后送入成品堆场。</p> <p><b>(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b></p> <p>根据现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3~24 日，监测当天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实际生产负荷均为 85%、84%，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p> <p>①废气</p> <p>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原料区、成品区装卸及堆存粉尘，而球磨、磁选工序采用加水湿式作业，含水率较高，不考虑粉尘产生情况。其中，破碎、筛分过程粉尘通过洒水降尘后，以无组织排放；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装卸及堆存粉尘通过采取篷布全遮盖+洒水降尘后，以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p> <p>②废水</p> <p>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厂区设置了 1 个 800m<sup>3</sup> 沉淀池，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部分进入滤饼，部分作为生产用水回用，不外排；喷淋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p> <p>③噪声</p> <p>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球磨机以及各类泵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外购低噪声设备，以及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并定期检修生产设备，使生产噪声得以有效控制。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东、南、西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p>
--	--

#### ④固体废物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厂区目前暂未产生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后续产生时先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及时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并委托其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压滤后得到滤饼后外售水泥厂综合利用，车辆清洗池沉渣定期清理，交与环卫部门处理，均得到妥善处置。

综上，企业原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9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型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废气	颗粒物	33.18	洒水降尘、生产车间密闭、堆场严密围挡并采取篷布全遮盖，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固体废物	压滤泥饼	24349.8	外售水泥厂
	初期雨水沉渣	2	回用生产
	车辆冲洗沉渣	0.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机油及 废含油抹布	1.2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3	垃圾桶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2、厂址周边污染源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周边主要为荒地、桉树林、城市道路等，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道路行驶车辆产生的道路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1、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区域河流主要为柳江，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柳州市19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1~12月均达到或优于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水质标准。10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I类水质的断面5个、II类水质的断面5个。</p> <p><b>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达标区判定：根据大气导则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柳州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一氧化碳（CO）及臭氧（O<sub>3</sub>）均达到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柳州市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p> <p>其他污染物：本项目废气特征因子有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p>因此，本评价引用我公司委托的宁大环监（气）字（2025）第1-0305号《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配矿场项目》（见附件5-1）的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2025年3月3~5日，监测因子为TSP，监测点位为1#场址下风向场界处，监测结果见下表：</p>
----------	---

表 10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情况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污染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最大值占标率	达标情况
1#场址下风向场界处	TSP	2025.3.3~5	*	300	*	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见，区域 TSP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 50m 内无敏感点，为了解厂区声环境现状，引用项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中相关数据（见附件 5-2），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24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 声环境质量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监测时间	监测值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情况	
1#厂界东面	2025.10.23	*	60	0	*	50	0
	2025.10.24	*		0	*		0
2#厂界南面	2025.10.23	*	60	0	*	50	0
	2025.10.24	*		0	*		0
3#厂界西面	2025.10.23	*	70	0	*	55	0
	2025.10.24	*		0	*		0
4#厂界北面	2025.10.23	*	70	0	*	55	0
	2025.10.24	*		0	*		0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西面厂界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北面厂界满足 4a 类标准。

### 4、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区域植被多为灌木及草本植物，主要种类有大青、山仓子、柃木、苍耳、狗尾草、狗脚迹、五节茅等；城市绿化植被主要有榕树、合欢树、桂花树、玉兰树、苦楝树、冬青、夹竹桃、杜鹃、狗牙根、细叶结缕草等。周围野生动物种类较少，主要动物有老鼠、蟾蜍、泽蛙、壁虎、蚯蚓等。

评价区域由于人类活动频繁，无大型野生动物，仅存一些鸟类、蛇类、蛙类及昆虫类等动物，无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珍稀物种、野生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

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项目周围的环境特征，评价区域内环境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应的保护级别见表 12。</p> <p><b>1、环境要素</b></p> <p>项目环境要素保护级别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项目环境要素保护级别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保护级别</th></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td>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 <tr> <td>地表水</td><td>柳江</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td></tr> <tr> <td>声环境</td><td>评价范围内的声环境</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td></tr> </tbody> </table> <p><b>2、环境保护目标</b></p> <p>通过现场踏勘，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 50m 内均无环境保护目标，环境空气评价范围 500m 内敏感点包括西北面 240m 中房香兰园、东北面 360m 处南岸屯，距离南面柳江最近直线距离约 1235m。</p>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	柳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评价范围内的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	柳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评价范围内的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b></p> <p>运营期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中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sup>3</sup></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 <tr> <td>二氧化硫</td><td>550</td><td>15</td><td>2.6</td><td>0.40</td></tr> <tr> <td>氮氧化物</td><td>240</td><td>15</td><td>0.77</td><td>0.12</td></tr> </tbody> </table> <p>机械燃用柴油排放颗粒物(以PM计)、CO、HC、NO<sub>x</sub>执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09-2014)及其修改单中表2第三阶段排放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阶段</th><th>额定净功率(Pmax)(kWP)</th><th>CO (g/kWh)</th><th>HC (g/kWh)</th><th>NO<sub>x</sub> (g/kWh)</th><th>PM (g/kWh)</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三阶段</td><td>37≤Pmax&lt;75</td><td>5.0</td><td>—</td><td>—</td><td>0.4</td></tr> </tbody> </table> <p><b>2、废水</b></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无废水外排。</p> <p><b>3、噪声</b></p> <p>运营期东、南、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北面执行4类标准,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时段</th></tr> <tr> <th>昼夜</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td>60dB(A)</td><td>50dB(A)</td></tr> <tr> <td>4类</td><td>70dB(A)</td><td>55dB(A)</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550	15	2.6	0.4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阶段	额定净功率(Pmax)(kWP)	CO (g/kWh)	HC (g/kWh)	NO <sub>x</sub> (g/kWh)	PM (g/kWh)	第三阶段	37≤Pmax<75	5.0	—	—	0.4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夜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4类	70dB(A)	55dB(A)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550	15	2.6		0.4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阶段	额定净功率(Pmax)(kWP)	CO (g/kWh)	HC (g/kWh)	NO <sub>x</sub> (g/kWh)	PM (g/kWh)																																													
第三阶段	37≤Pmax<75	5.0	—	—	0.4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夜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4类	70dB(A)	55dB(A)																																																

	<p><b>4、固体废物</b></p>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的许可排放浓度，厂界控制点确定无组织许可排放浓度，主要排放口逐一计算许可排放量，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量为各主要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之和，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对于水污染物，以废水总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的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一般排放仅许可排放浓度，单独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不许可浓度和排放量。</p> <p>综上，本次新增 DA001 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无废水排放口，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由于本次评价依托现有厂区预留空置用地进行扩建，仅需购入设备安装、调试即可投入使用，无大规模土建工程。后续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的噪声和废包装物处置的影响，通过对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而废包装物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过程的影响得到有效的控制，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期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后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水</b></p> <p>本次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场区喷淋降尘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其中喷淋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而原料区中铁矿粉、滤泥含水率较高，会有一定量的压滤废水产生，排入场区现有工程沉淀池中沉淀回用。</p> <p>(1) 废水产生情况</p> <p>1) 喷淋降尘用水</p> <p>项目在厂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定期喷淋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场地降尘用水量为<math>10\text{m}^3/\text{d}</math> (<math>3000\text{m}^3/\text{a}</math>)，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p> <p>2) 原料区压滤废水</p> <p>项目原料区中铁矿粉、滤泥堆存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压滤废水，自流流入厂区现有沉淀池。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铁矿粉、滤泥饼含水率约15%，压滤液按0.1%计算，即约<math>45\text{m}^3/\text{a}</math>压滤废水排入现有工程沉淀后，作为生产用水回用。</p> <p>3) 生活污水</p> <p>本次扩建工程劳动定员新增20人，均不住在厂内，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679-2017)，不住厂员工用水量按<math>50\text{L}/(\text{人}\cdot\text{d})</math>计，则生活用水量约<math>1\text{m}^3/\text{d}</math>、<math>300\text{m}^3/\text{a}</math>，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则生活污水量约<math>0.8\text{m}^3/\text{d}</math>、<math>240\text{m}^3/\text{a}</math>，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p> <p>根据上文，排入化粪池的员工生活污水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工程师培训教材)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CODcr、BOD<sub>5</sub>、SS、NH<sub>3</sub>-N，</p>

产生浓度分别取 300mg/L、200mg、200mg/L、30mg/L，本项目对 CODcr、BOD<sub>5</sub>、SS、NH<sub>3</sub>-N 分别取 15%、15%、30%、5%，具体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6 扩建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水量	项目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240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300	200	200	30
	产生量 (t/a)	0.07	0.05	0.05	0.01
	化粪池处理效率 (%)	15	15	30	5
	处理后的浓度 (mg/L)	255	170	140	28.5
	处理后的排放量 (t/a)	0.06	0.04	0.03	0.01

## (2) 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12 版），化粪池处理的废水污染物各项指标的去除率取值为 COD<sub>cr</sub>15%、BOD<sub>5</sub>15%、SS30%、NH<sub>3</sub>-N5%。因此，本项目化粪池对 CODcr、BOD<sub>5</sub>、SS、NH<sub>3</sub>-N 的去除效率取值分别取 15%、15%、30%、5%，取值合理。

据调查，项目厂址周边主要种植桉树等旱作物，区域现状未建有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玉米、甘蔗、桉树等施肥，可满足项目需求，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所产生的废水均能妥善处理，无废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2、废气

### (1) 源强分析

本次扩建废气主要为原料区物料装卸及堆放粉尘，以及投料粉尘、烘干粉尘、燃烧烟气、压制粉尘等，污染因子包括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项目成品铁矿主要为块状，本评价不考虑成品装卸及堆放粉尘。因此，项目废气具体产、排情况如下：

#### 1) 原料装卸、堆存、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起尘量采用系数法计算，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 吨）；

ZCy——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 吨）；

FCy——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 吨）；

Nc——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 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 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 千克/吨）， 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 广西取值 0.0008，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各类型堆场含水率概化系数见下表：

表 17 各类型堆场含水率概化系数一览表

堆场物料类型	物料含水率%	b
01 煤炭(非褐煤)	4.8	0.0054
02 褐煤	4.5	0.0049
03 煤矸石	1.2	0.0008
04 碎焦炭	2.2	0.0018
05 石油焦	1.8	0.0014
06 铁矿石	6	0.0074
07 烧结矿	2	0.0016
08 球团矿	2.2	0.0018
09 块矿	5.4	0.0064
10 混合矿石	6.6	0.0084
11 尾矿	0.4	0.0002
12 石灰岩	0.2	0.0001
13 陈年石灰石	0.7	0.0004
14 各种石灰石产品	2.1	0.0017
15 芯球	0.9	0.0005
16 表土	10	0.0151
17 炉渣	0.92	0.0005
18 烟道灰	7	0.0092
19 油泥	30	0.0702
20 污泥	60	0.1853
21 含油碱渣	20	0.0398

E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

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

T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

本项目原料含有多种物料，主要为铁矿石、滤泥等一般固体废物，成品为铁矿粉。项目原料中铁矿粉、滤泥含水率约 15%，则本次评价原料 b 取值按不利情况表土 10% 的含水率取 0.0151，a 取广西取值 0.0008。项目原料主要利用厂内现有工程产品及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生产，部分滤泥为外购，外购量约 110650t/a，即原料运输量约 115650t/a，每车装载量按 20t/车次计，则年运载车次约 5533 次；Ef 取值根据堆存物料类型结合《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其附录 3 选取混合矿石和污泥，取值 0。

综上，通过计算，本项目原料区粉尘产生量约 5.86t/a，贮存时长按 7200h/a 计算，即产生速率约 0.81kg/h。本项目堆场采取设置严密围挡、篷布全覆盖、喷淋洒水等措施，处理效率综合取值为 97.7%，则本项目原料区、成品区颗粒物排放量均为 0.14t/a、0.019kg/h。

## 2) 投料粉尘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烘干机投料量约 27 万 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三章水泥厂”表 13-3 石膏、铁矿石、粘土、石灰石、砂、煤等原料装入一级破碎机逸散尘排放因子 0.00015~0.02kg/t（装料），本项目取最平均值 0.01kg/t（装料），投料时长按 3600h/a 计，则投料产生的粉尘量为 2.7t/a、0.75kg/h，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在投料口采取喷雾洒水措施，抑尘效率约为 74%，则投料过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 0.70t/a、0.20kg/h。

### 3) 烘干粉尘

项目对原料烘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过程为密闭负压操作，烘干生产时长按 5400h/a 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烘干后物料先进入旋风除尘器分离后，物料被旋风分离下来进入压制工序，粉尘随气流进入降尘箱重力降尘处理，最后由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根据同类企业相关经验数据，本次评价烘干物料量约 27 万 t/a，烘干粉尘产生量按物料量 0.01%计，即颗粒物产生量约 270t/a、50.0kg/h。本次评价旋风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0%，降尘箱重力沉降取 70%，因此，烘干工序排放的颗粒物约 8.10t/a、1.50kg/h。

### 4) 燃烧烟气

项目烘干工序配套设置燃烧机燃烧生物质颗粒进行供热，产生的热量通过风机引入烘干机内，燃烧烟气与烘干粉尘一起排至旋风除尘器+降尘箱处理，最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燃烧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的产排污系数表，原料为生物质燃料产生的各污染物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18 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 其他	生物质燃料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 · 原料	15657
		颗粒物	千克/吨 · 原料	37.6
		二氧化硫	千克/吨 · 原料	17S
		二氧化氮	千克/吨 · 原料	1.02

注：上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 (S%) 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 (S%) 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 (S%) 为 0.1%，则 S=0.1。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燃烧时长按 7200h/a 计，生物质颗粒用量为 1000t/a，旋风除尘器、降尘箱对颗粒物处理效率分别取 90%、70%，经计算燃烧机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19 项目燃烧炉污染因子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37.6	5.22	旋风除尘器+降尘箱对颗粒物处理，效率分别取90%、70%	0.75	0.10
SO <sub>2</sub>	1.70	0.24		1.70	0.24
NOx	1.02	0.14		1.02	0.14

### 5) 压制粉尘

烘干后的粉料需人工通过料勺轻轻缓慢的装入压制模具中，而后油压机压杆端部压头以极低的速度缓慢地向下加压，模压过程中压杆端部压头与模具四周紧密接触。因此压制成型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来源于装料进模具过程中产生，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三章水泥厂”表13-3石膏、铁矿石、粘土、石灰石、砂、煤等原料装入一级破碎机逸散尘排放因子0.00015~0.02kg/t(装料)，本项目取最平均值0.01kg/t(装料)，投料时长按3600h/a计，投料量约27万t/a，则压制产生的粉尘量为2.7t/a、0.75kg/h，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在投料口采取喷雾洒水措施，抑尘效率约为74%，则投料过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0.70t/a、0.20kg/h。

### 6) 运输车辆尾气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sub>x</sub>、SO<sub>2</sub>、THC。因为车辆在厂内行程较短，排放量较小，且本项目周围视野开阔，通风条件良好，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7) 燃油废气

原料、成品通过叉车、铲车在厂内进行卸料、运输等，会产生一定量的燃油废气。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次扩建项目共设置2台铲车、2台叉车，参照中国环境影响科学出版社2007年8月出版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192页的排污情况，污染物排放系数见下表：

表 20 污染物排放系数表 单位: g/L

HC	CO	NOx	颗粒物
1.489	1.52	2.56	0.71

铲车、叉车采用柴油作为燃料，每天工作时间按 8h 计，全年工作 2400h，耗油量按 2L/h 计，即项目耗油量约 4.8m<sup>3</sup>/a (2L/h)，各污染物产生源强见下表：

表 21 铲车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	颗粒物	HC	NOx
产生系数 (g/L)	1.52	0.71	1.489	2.56
产生量 (t/a)	0.015	0.0068	0.014	0.030
产生速率 (kg/h)	0.0073	0.0034	0.007	0.012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中国第三、四阶段)》 及其修改单 (g/kw • h)	5.0	0.4	/	/

本次扩建设置的铲车、叉车额度功率均为 40kw，则单位功率排放的 CO、颗粒物、HC、NOx 均分别为 0.18g/kw • h、0.085g/kw • h、0.18g/kw • h、0.30g/kw • h，均可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中国第三、四阶段)》及其修改单中表 2 中排放限值。

综上，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段	污染物名称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处理前		治理措施	处理后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烘干、 燃烧机	颗粒物	17000	2589	307.6	55.22	旋风除尘器+ 降尘箱对颗粒物处理， 效率分别取 90%、70%	98	9.23	1.66	120	3.5		
			SO <sub>2</sub>		14	1.7	0.24		14	1.7	0.24	550	2.6		
			NOx		8	1.02	0.14		8	1.02	0.14	240	0.77		
无组织	原料区	装卸、堆存	颗粒物	/	/	5.86	0.81	遮布+洒水降尘效率 97.7%	/	0.14	0.019	1.0	/		
	生产区	烘干投料	颗粒物	/	/	2.7	0.75	洒水降尘， 效率 74%	/	0.70	0.20	/	/		
		压制投料	颗粒物	/	/	2.7	0.75		/	0.70	0.20	1.0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318.86	/	/	/	10.77	/	/			
		SO <sub>2</sub>				1.7				1.7					
		NOx				1.02				1.02					

	<p>(2) 达标性分析</p> <p>由上表可知，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p> <p>对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项目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进行厂界达标排放预测分析。根据预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78mg/m<sup>3</sup>，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lt;1.0mg/m<sup>3</sup>），为达标排放。</p> <p>(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p> <p>①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p> <p>根据《除尘技术手册》（张殿印，张学义，冶金工业出版社）中“第三章 机械除尘技术——第四节 离心除尘技术”：“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在 80~90%”。因此，本项目旋风分离器去除效率取90%，沉降室沉降过程为全封闭，沉降效率取70%，取值合理。</p> <p>②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八条“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大型堆场应当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三）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p> <p>根据实际建设，本项目堆场采取设置严密围挡、篷布全覆盖、喷淋洒水等</p>
--	--

措施，投料过程采取喷淋洒水等措施，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 及附录 5 遮布+喷淋洒水综合取值为 97.7%，洒水抑尘控制效率约为 74%，取值合理。

综上，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投料工序、物料输送过程进行喷淋降尘措施，原料区、成品区落实遮盖+洒水降尘措施，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上述要求。同时，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 （4）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故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设为 15m，符合要求，设置合理。

项目 DA001 排气筒内径为 0.5m，风机设计风量为 17000m<sup>3</sup>/h，经计算烟气流速约 24.06m/s。根据 GB/T3840-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不得小于按下式计算出的风量 V<sub>c</sub> 的 1.5 倍”。

$$V_c = \bar{V} \times (2.303)^{1/K} / \Gamma(1 + \frac{1}{K})$$

$$K = 0.74 + 0.19\bar{V}$$

式中：  $\bar{V}$  ——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 m/s， 本项目取 1.55m/s；

K——韦伯斜率，经计算得 1.0345；

$\Gamma(\lambda)$ ——函数，  $\lambda = 1 + 1/K$ ，查表得 0.9857。

经计算，DA001 排气筒的 V<sub>c</sub> 为 3.47m/s，烟气排放速度满足大于 V<sub>c</sub> 的 1.5 倍，因此，排气筒烟气排放速率符合要求，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5) 废气排放口情况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编号	高度	出口内径	
烘干、燃烧机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N109.444255°, E24.409183°	DA001	15m	0.50m	一般排放口

### 3、噪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5~95dB(A)，以及厂内物料运输车辆入场产生的噪声，多为瞬间噪声且仅在昼间运行，声级约 80~90dB (A)，项目噪声源见下表：

表 24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X	Y	Z		
1	单桶烘干机 1	75~85	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等	130	83	1	/	24
2	单桶烘干机 2	75~85		130	78	1	/	24
3	给料机 1	75~85		125	85	1	/	24
4	给料机 2	75~85		125	80	1	/	24
7	引风机 1	85~95		145	95	1	/	24
8	引风机 2	85~95		145	90	1	/	24
9	传送带 1~10	80~90		125	75	1	/	24
10	压制机 1	80~90		80	85	1	/	24
11	压制机 2	80~90		80	80	1	/	24
12	叉车 1	80~90		190	60	1	/	24
13	叉车 2	80~90		60	50	1	/	24
14	铲车 1	80~90		200	50	1	/	24
15	铲车 2	80~90		50	50	1	/	24

①预测模式

项目噪声评价主要通过列表给出建设项目厂界背景噪声值、噪声贡献值、噪声预测值、超标和达标情况等。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根据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 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本项目不考虑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其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经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的预测值见下表：

表25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预测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超标值	标准
1#厂界东面	昼间	42	56	56.2	0	60
	夜间	42	44	44.1	0	50
2#厂界南面	昼间	46	55	55.3	0	60
	夜间	46	43	43.3	0	50
3#厂界西面	昼间	43	52	52.2	0	60
	夜间	43	39	39.1	0	50
4#厂界北面	昼间	39	51	51.5	0	70
	夜间	39	40	40.4	0	55

由上表可知，项目扩建后运营期东、南、西面厂界噪声昼间、夜间预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北面厂界昼间、夜间预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均为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和废机油。

##### (1) 一般固体废物

###### ①生活垃圾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次扩建工程劳动定员新增20人，均不住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年工作时间300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10kg/d、3.0t/a，交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 危险废物

###### ①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项目生产设备进行检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49其他废物”，危险代码为900-041-49，先分类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再交由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检修或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再交由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2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去向

类型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3.0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0.05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再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0.5	

表 27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状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生产及设备检修与保养过程	固体	180d	T/In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固体	180d	T、I

综合分析，项目建后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影响。

### （3）危险废物暂存间可行性分析

项目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布置厂区北面，面积约 3m<sup>2</sup>，可容纳危险废物约 3t。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报告，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产生量共约 1.2t/a。因此，本次扩建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可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总量 0.55t/a，设计合理。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对地面采取了防漏、防渗措施等基础防渗处理，并设置警示标志，各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存放，在日常运营中及时、定期、有效地交由具体资质单位处置；同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规范》（HJ2025-201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台账。

## 5、环境风险

### (1) 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中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运营期在生产、使用、储运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最大暂存量为0.5t，远小于临界量；柴油即买即用无暂存量，且远小于临界量，发生泄漏概率较小。因此，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 (2) 环境风险事件分析

按最不利情况考虑，项目主要风险事件为火灾事故，引发的火灾等产生的一氧化碳等物质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救援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通过雨污水管网溢流进入周边地表水域和地下水的污染，以及利用灭火剂等进行救援时产生的二次污染物。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储存、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厂区内外火源的管理，完善厂区地面防渗，禁止发生泄漏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A.操作人员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包括工作服、手套、护目镜等。

B.物料出入库时，对物料的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要求严格检查，应建立管理台账，经校对后方可出入库。

C.仓库内明令禁止明火，在醒目位置贴有防火标识。

D.公司应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如灭火器、消防栓等，并配备有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

E.定期对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管理、操作水平及防范意识。

F.定期对仓库等易发生泄漏、火灾等问题的场所进行巡查，发现泄漏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检查记录。

#### (4) 分析结论

项目可能发生风险事故的物质均不会超过临界量，可能会发生的风险事故较单一，环境风险具有不确定性，主要为风险物质泄漏、火灾风险事故。因此，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只要不断加强环境管理和生产安全管理，落实每一个环节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具有可预防和可控制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从安全角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充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其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程度。

###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应设置专职的环保部门，在企业领导的带领下负责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环保人员的设置及工作制度与生产岗位相同。

##### ①管理计划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特点，制订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并以文件形式规定，形成一套厂级环境管理制度体系。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计划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计划一览表			
环境问题	减缓措施	执行机构	监督管理机构
水污染防治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保证废水得到有效处理。		
空气污染防治	废气通过集中收集至导热油炉燃烧后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	做好墙体隔声、基础减振、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加强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保证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北生态环境局
环境风险管理	①加强巡查，实时监控各风险源，一旦发现不正常情况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②配备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设备，制订相应处理措施，明确人员和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培训，健全安全生产制度，防止生产事故发生，确保无污染事故发生。		
环境监测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原国家环保总局、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标准、方法执行。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②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台账应如实记录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记录设备与管线组件物料泄漏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采取的修复措施、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记录废气收集管道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等关键运行参数；记录其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环境管理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③申领排污许可证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照 HJ 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

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综上，本项目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变更。本次新增 DA001 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无废水排放口，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2) 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 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29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SO <sub>2</sub> 、NOx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东、南、西面厂界	连续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
	北面厂界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排放标准

## 7、“三本账”计算

项目扩建后，利用现有工程部分产品铁矿粉和一般固体废物滤饼，进行烘干、压制得到铁矿块，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减少了滤饼的排放，全厂“三本帐”计算见下表：

表 30 项目“三本帐”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①现有项 目污染 物排放量	②改扩建 项目污染 物排放量	③改扩建后 总排放量	④以新带 老削减量	⑤改扩建前 后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33.18t/a	10.77t/a	43.95t/a	0	+10.77t/a
	SO <sub>2</sub>	/	1.7t/a	1.7t/a	0	+1.7t/a
	NOx	/	1.02t/a	1.02t/a	0	+1.02t/a
固体 废物	压滤泥饼	24349.8	0	0	24349.8t/a	-24349.8t/a
	初期雨水沉渣	2t/a	0	2t/a	0	0
	车辆冲洗沉渣	0.5t/a	0	0.5t/a	0	0
	含油抹布及 废手套	0.2t/a	0.05t/a	0.25t/a	0	+0.05t/a
	废机油	1.0t/a	0.5t/a	1.5t/a	0	+0.5t/a
	生活垃圾	3t/a	3.0t/a	6.0t/a	0	+3.0t/a

注： ③=①+②-④； ⑤=③-①。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烘干、燃烧)	颗粒物、SO <sub>2</sub> 、NOx	经旋风除尘器+降尘箱处理, 最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生产、原料、成品区)	颗粒物	洒水降尘、堆场严密围挡并采取篷布全遮盖、喷淋洒水作业、车辆限速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铲车、叉车	CO、HC、烟尘、NOx	公共活动区域,且布置于下风向点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09-2014) 及其修改单中表 2 第三阶段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无废水排放。	/
	压滤废水	SS	依托厂区现有沉淀池处理后, 循环使用不排放, 定期补充损耗水	/
	喷淋降尘废水	SS	自然蒸发损耗, 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转运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隔声棉等措施	东、南、西面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排放标准, 北面厂界执行 4类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废机油		
生态保护措施	由于本次评价依托现有厂区预留空置用地进行扩建, 仅需购入设备安装、调试即可投入使用, 无大规模土建工程。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p>项目废机油采用包装桶暂存，风险源做到防风、防雨和防晒、远离明火，并设有防渗漏措施，避免发生泄漏时流出生产厂区外。生产过程中，加强厂区内火源的管理，仓库严禁明火及可能产生火花的工具，并设立明显的禁火标志。完善厂区地面防渗，禁止发生泄漏对地下水造成影响。</p>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p>项目应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主体、管理重点，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分管环保工作的领导应对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进行监督。</p> <p>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分管环保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建设期负责落实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在设计实施计划的同时应考虑环保设施的自身建设特点，如建设周期、工程整体性等基本要求，进行统筹安排，严格执行“三同时”；建立健全的环保工作规章制度，积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政策、制度、条例，如“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排污申报与许可、污染物达标排放与问题控制等制度；项目运营期负责对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负责公司与地方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根据本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编制项目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环境监测单位对本厂的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特点，制订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并以文件形式规定，形成一套厂级环境管理制度体系。</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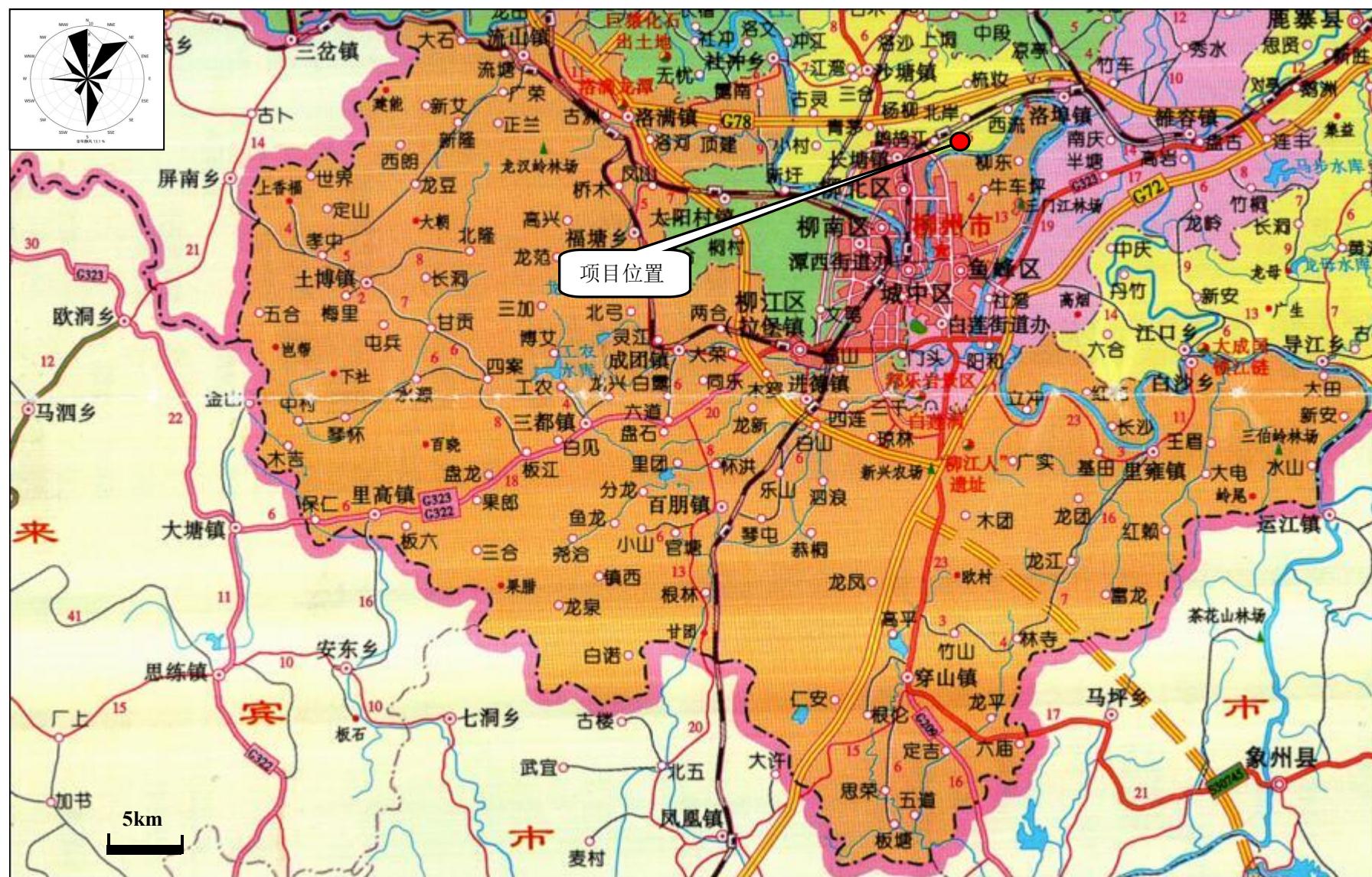
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工艺成熟，污染物处置工艺可行，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行业相关规范，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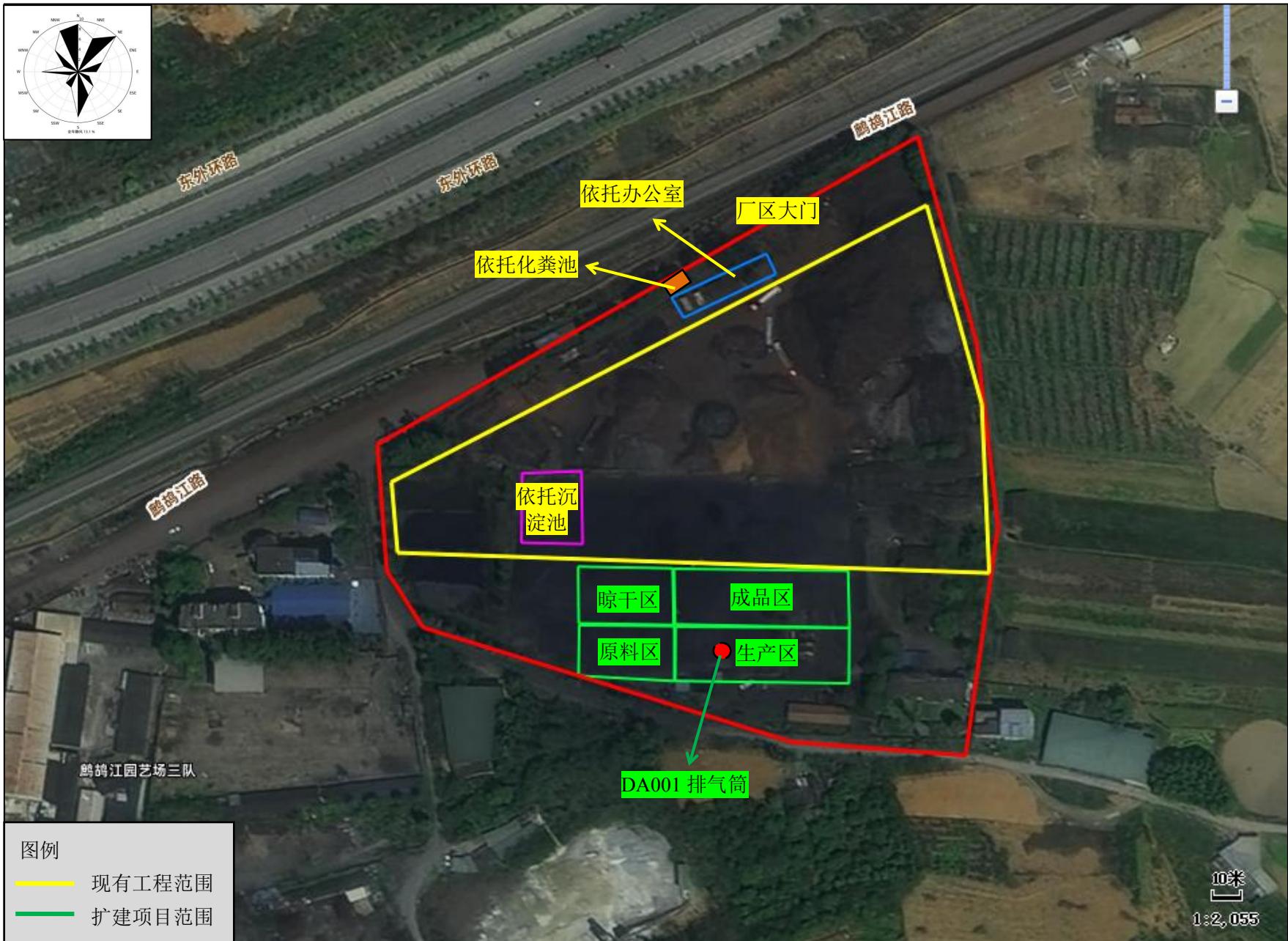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33.18t/a	/	/	10.77t/a	0	43.95t/a	+10.77t/at/a
	SO <sub>2</sub>	0	/	/	1.7t/a	0	1.7t/a	+1.7t/a
	NOx	0	/	/	1.02t/a	0	1.02t/a	+1.02t/a
废水	CODcr	0	/	/	0	0	0	0
	BOD <sub>5</sub>	0	/	/	0	0	0	0
	SS	0	/	/	0	0	0	0
	NH <sub>3</sub> -N	0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压滤泥饼	24349.8t/a	/	/	0	24349.8t/a	0	-24349.8t/a
	初期雨水沉渣	2t/a	/	/	0	0	2t/a	0
	车辆冲洗沉渣	0.5t/a	/	/	0	0	0.5t/a	0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0.2t/a	/	/	0.05t/a	0	0.25t/a	+0.05t/a
	废机油	1.0t/a	/	/	0.5t/a	0	1.5t/a	+0.5t/a
生活垃圾		3t/a	/	/	3.0t/a	0	6.0t/a	+0.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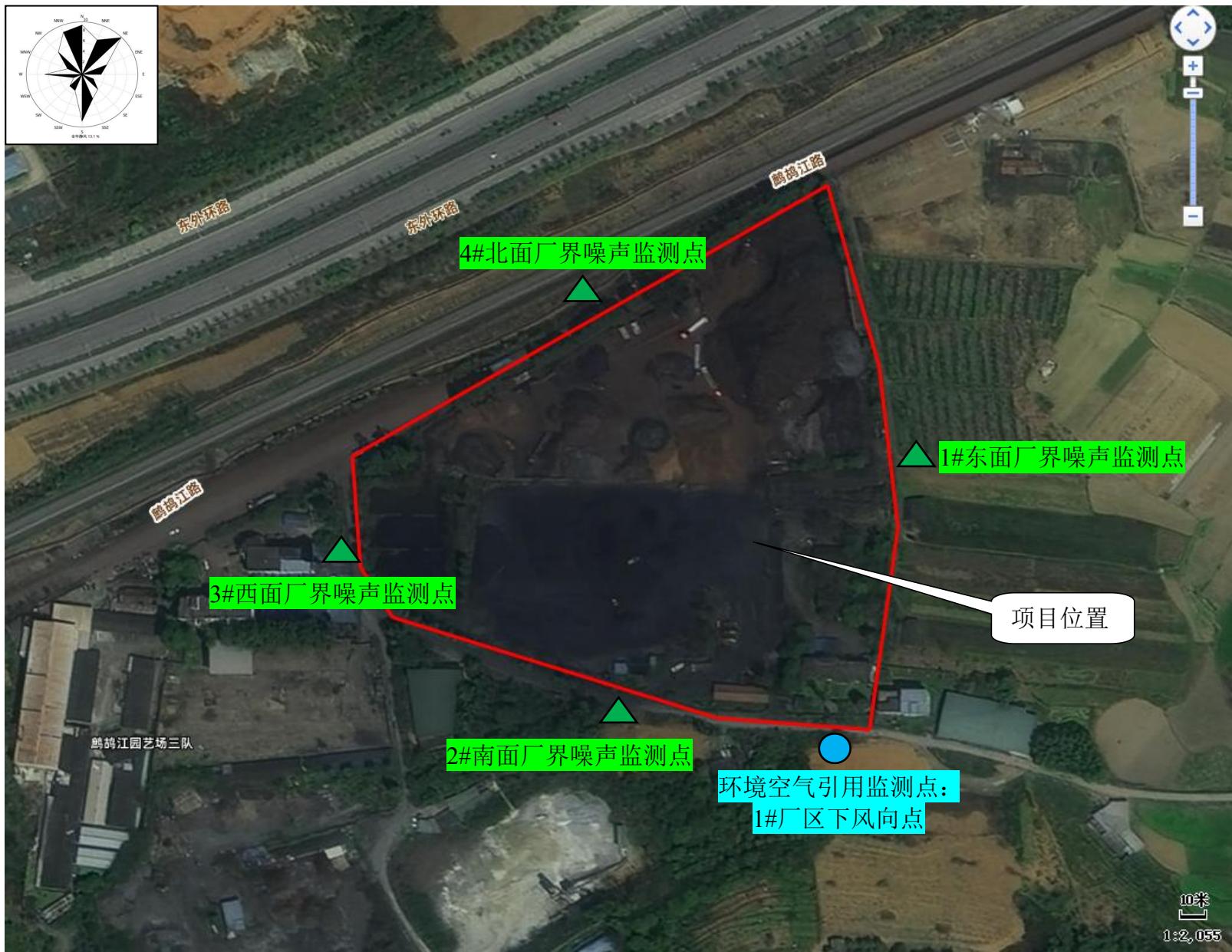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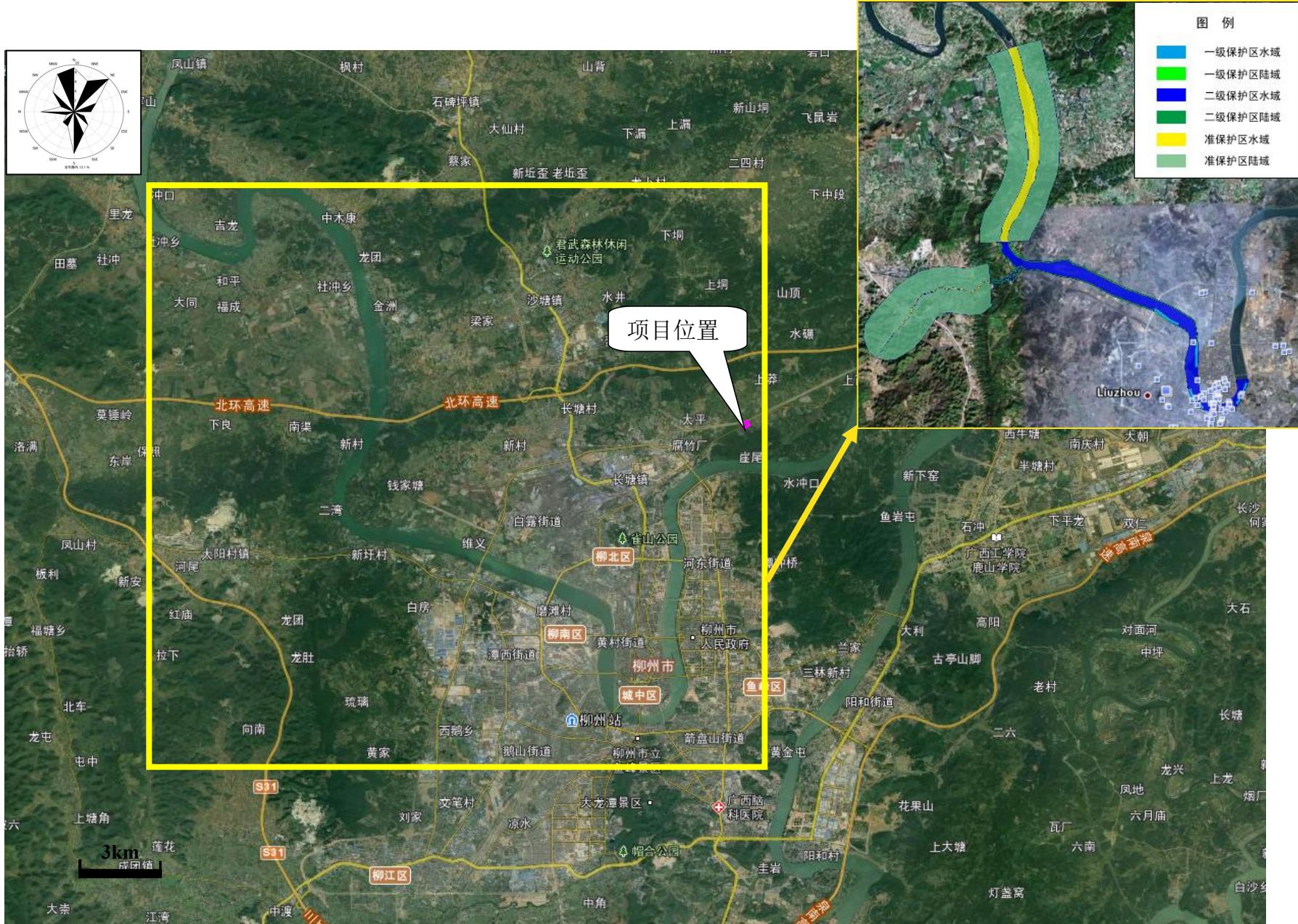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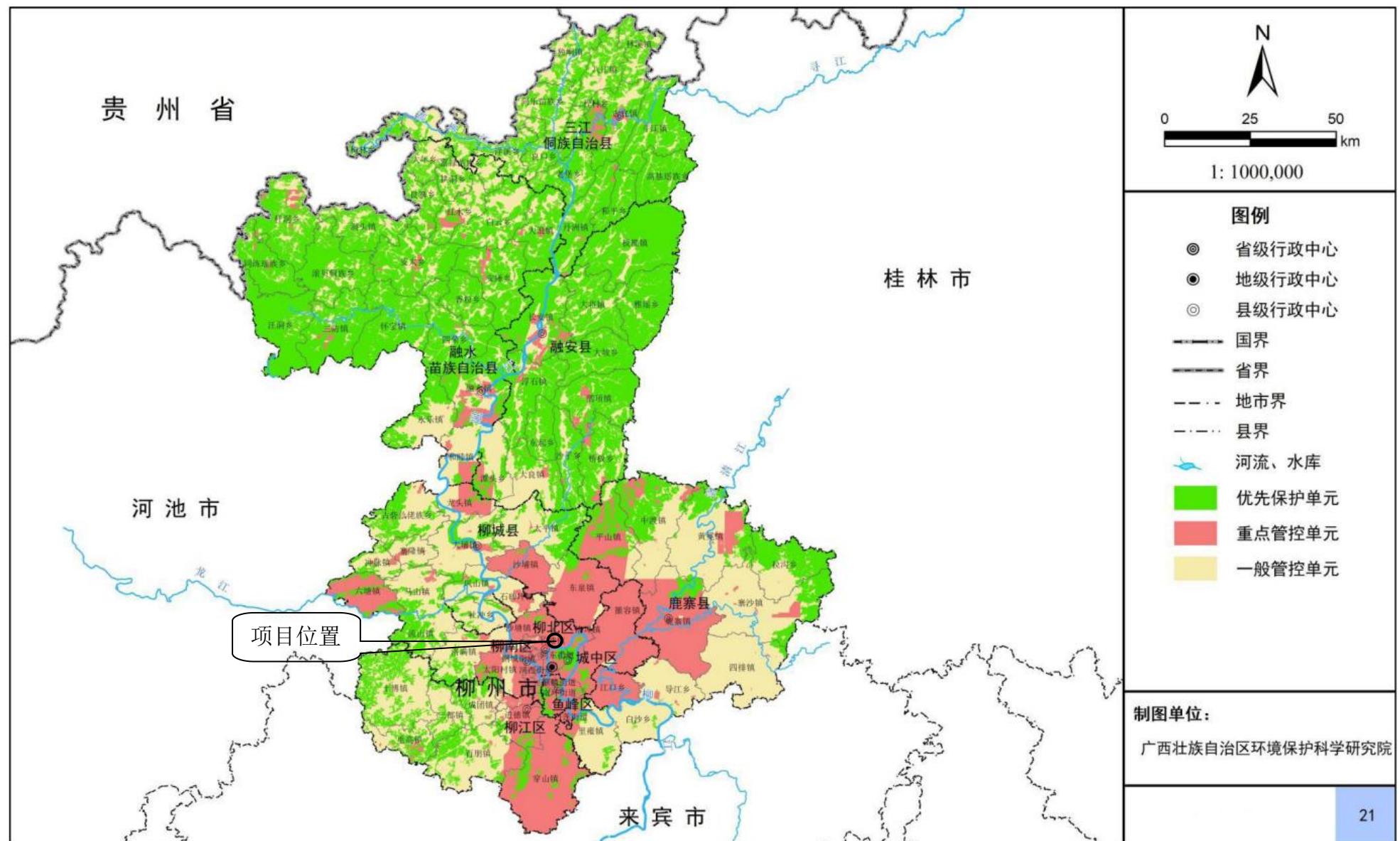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及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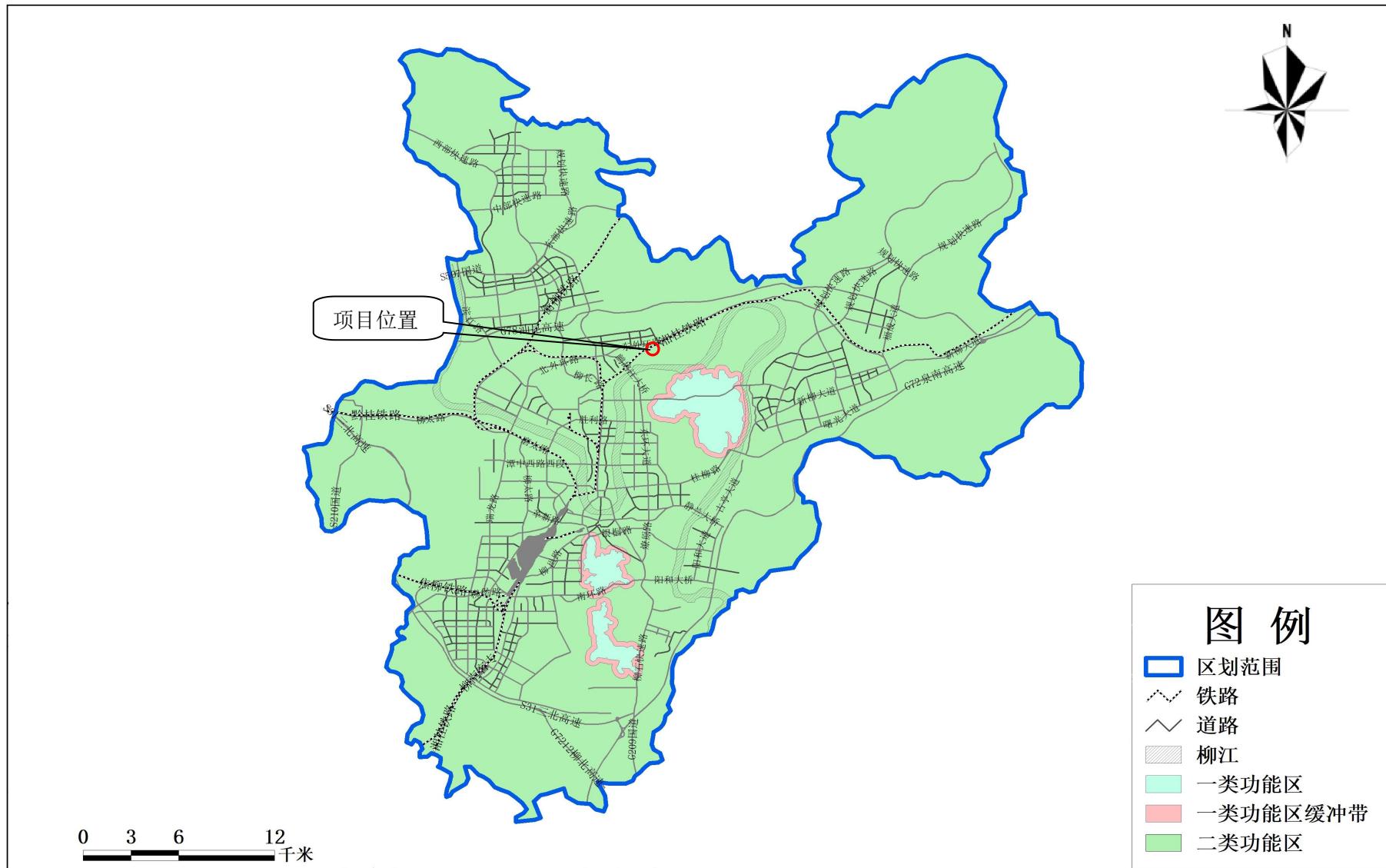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环境空气、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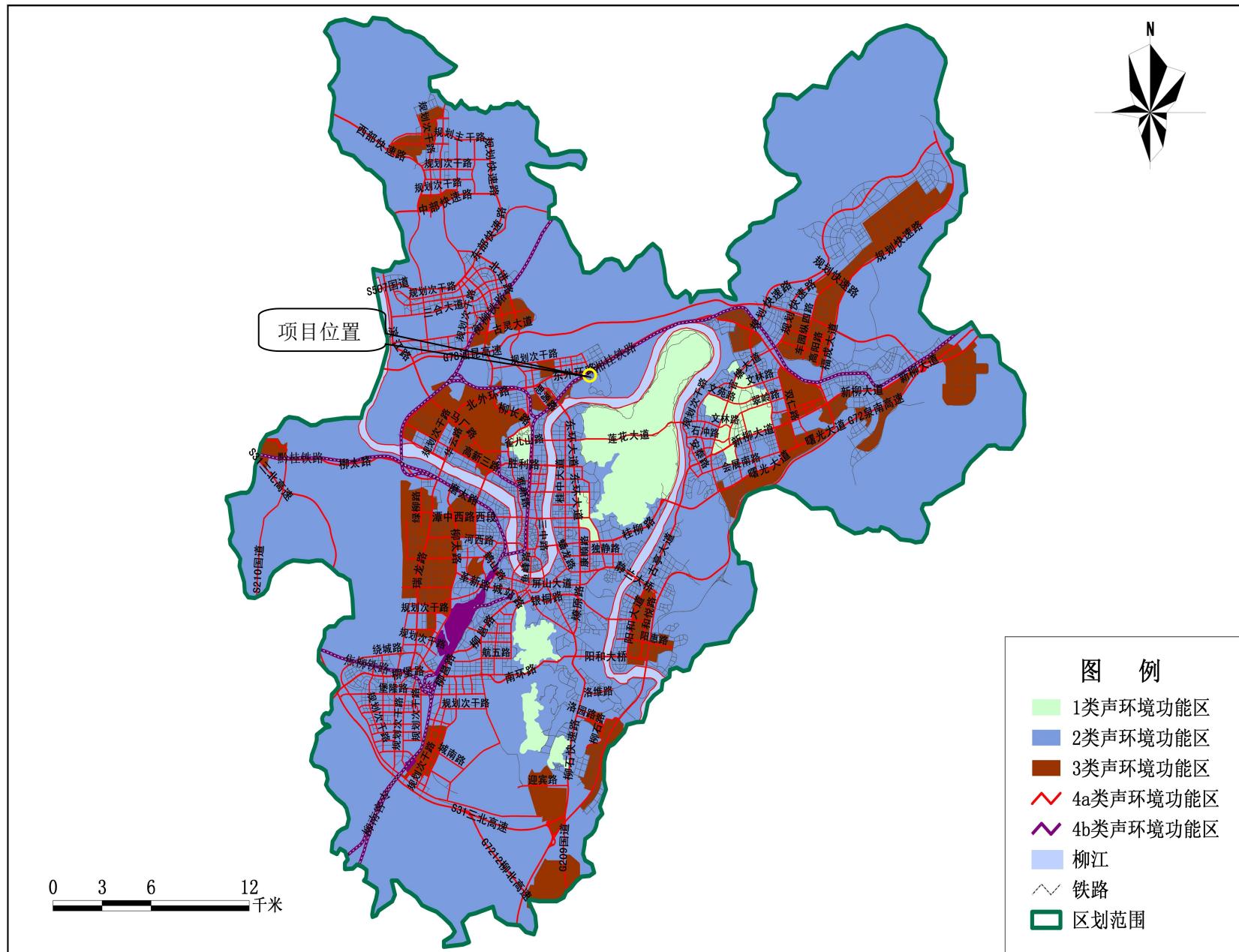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中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在城市柳州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柳州市鹧鸪江园艺场东侧土地建设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附件 2

##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 2601-450205-04-01-653641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MACY89TR3X		
法人代表姓名	唐林玉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国标行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北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鹧鸪江园艺场东侧土地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在现有租赁厂区进行改扩建, 无新增用地, 全厂占地面积约46000m <sup>2</sup> (约69亩)。本次扩建主要设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 对铁矿粉、滤泥按一定比例调配后, 进行烘干、压制后得到铁块矿, 产品规模为24万t/a。		
总投资(万元)	2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 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2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03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霍金涛	联系电话	15277276688
联系邮箱	791877495@qq.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鹧鸪江油库民警中队民警楼房

备案机关: 柳州市柳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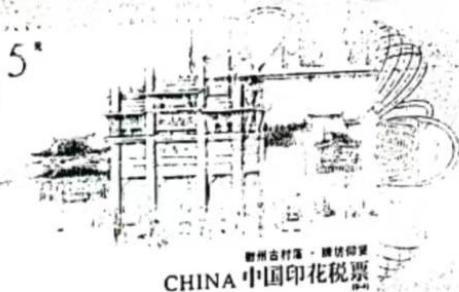
项目备案日期: 2026-01-15

附件 3-1

柳 国用(2013)第121200号

土地使用权人	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座 落	柳州市鹧鸪江园艺场东侧土地		
地 号	051204000591	图 号	2700.00-95.75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43733.55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43733.55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柳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13 年 8 月 29 日

## 授权委托书

我公司授权柳州市北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鹧鸪江路 5 号及鹧鸪江园艺场辖区内土地的运营管理，资产明细如下：

- 1、 鹧鸪江路 5 号范围内不动产权证号为：桂 2022 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9997 号、桂 2022 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9998 号、桂 2022 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9996 号的房屋及土地；
- 2、 土地证号为柳国用（2013）第 10043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3、 土地证号为柳国用（2010）第 100439 号权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4、 土地证号为柳国用（2013）第 103023 号权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5、 土地证号为柳国用（2013）第 102155 号权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6、 土地证号为柳国用（2012）第 127748 号权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7、 土地证号为柳国用（2013）第 121200 号权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8、 土地证号为柳国用（2013）第 102354 号权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委托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委托单位：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



## 土地租用合同

Bygs2024-036

甲方(出租方):柳州市北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物及租赁用途:甲方同意将己方辖区内的鹧鸪江老五队面积约35亩土地出租给乙方用于物料堆放及加工。

二、租赁期限及押金:

1、租赁期限:壹年,从2024年5月1日起至2034年4月30日止。

2、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保证金壹拾万伍仟元整(¥:105000.00元)。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且确定不再续租,以及无拖欠甲方有关费用和无违法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乙方违约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则该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乙方不能按时支付当期租金且超过一个月,该保证金即抵作欠交的租金,同时,乙方应在抵租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至壹拾万伍仟元整(¥:105000.00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1、租金标准:土地租金为每亩每年12000.00元,该土地35亩总面积,年租金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元)。

2、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先交费后使用,每三个月一付,即于2024年5月10日之前支付租金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元整(¥:105000.00元)。

四、租用期内,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场地属于甲方所有,无权属争议。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支付租金,如乙方不能按时支付租金,每拖延一天按应付未付租金的0.1%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若乙方延付租金超过30天,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应付未付的租金乙方仍应支付,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3、甲方不干涉乙方在遵守法律法规前提下进行的正常经营活动。

五、租用期内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因自身经营活动所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所租用场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由乙方承担。

2、乙方自主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在履行法定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依法使用甲方的场地，不得将该场地或其使用权抵押、质押、变卖、赠送等任何有损甲方权益行为，否则，乙方的处置无效，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乙方须按时支付场地租金，自行承担因乙方对场地使用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4、未经政府有权审批部门审批，乙方不得在所租用场地上搭建任何永久性建筑和临时建筑，否则，由此产生后果一概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生产和服务必须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许可和证照，依法依规进行生产和经营。

6、乙方的生产和服务必须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对生产场所及其周边环境(含土地、大气环境和水体等)造成不良影响。

7、乙方不得将该场地用于生产和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 六、安全责任：

1、乙方负责该场地的安全生产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生产安全、保卫安全、卫生安全、消防年审等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也予以赔偿。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本单位和甲方场地和资产的安全。

3、乙方须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其他要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其他合法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4、乙方须向甲方作出安全生产承诺保证书，认真履行承诺保证，并接受甲方或政府安监部门依法履行的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出来的安全事故隐患，应按照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如乙方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另行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在租用期间，场地的维护、维修、保养和水费、电费、环保排污、垃圾清运费等杂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该等费用的交纳而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均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必须按照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整改，如乙方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另行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所有涉及与政府管理部门如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等涉外工作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若因该等事宜而导致甲方承担的均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必须按照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整改，如乙方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另行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若乙方在所租用场地安装广告牌，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安装，由于安装广告牌引发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九、由于国家政策、市政府或其所属部门需要或甲方建设项目或重大原因需要征用乙方租用土地，乙方均应无条件服从，并按规定终止合同。甲方提前一个月发出终止通知，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搬离，甲方退还乙方已交的但未使用时间的租金。承诺不提出与终止合同及搬离相关的任何补偿要求。

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 1、本合同到期，甲、乙双方未续约的；
- 2、政府征用拆迁的；
- 3、乙方生产经营失利无力经营的；
- 4、若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在上述第八和第九项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搬离时，甲方原租用的场地和配套设施及乙方后续在场地和配套设施基础上新增的设施建、装修等(包括乙方投入的供水供电线路设施等)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乙方投入的独立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置。乙方搬离时应撤走门面内一切乙方可移动物品，逾期不搬离的，视为放弃，甲方有权处置，处置乙方遗留物产生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双方其他违约责任及处理办法：**

1、甲、乙方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合法经营时，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合法经营活动，否则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时，甲方承担经济责任。

2、如因法定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建筑物等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二、甲方协助乙方搞好环境卫生工作，与环卫部门联系处理好生活垃圾，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交。**

**十三、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廉洁自律。

2、甲方工作人员严禁收受乙方的现金、购物卡、消费卡、各种有价证券及礼品；严禁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严禁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现金、购物卡、消费卡、各种有价证券及礼品；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上述第2款规定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其报相关部门处理。

5、乙方如有违反上述第3款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除向甲方支付年租金总价款1-3%的违约金并解除租赁合同外，甲方还将其列入租赁黑名单，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合同租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对外租赁该土地，在同等情况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乙方支付全部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柳州市北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772-2752432

联系电话：15277276688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25日

- 附：1、安全生产协议一份  
2、营业执照或公民身份证一份  
3、甲方收款账号信息

柳州市北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账号

账户名称：柳州市北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账 号：269412010102946056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长塘信用社

附件 3-4

权利人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鹧鸪江油库民馨中队
不动产单元号	450205 102011 C01203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仓储用地
面积	22726.44m <sup>2</sup>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  
办理过户手续。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提供人：韦红芳 时间：2025.8.11

附 记

《土地权属确认书》，编号：柳北（国）2025-06  
首次登记。



## 2025 年-2027 年柳州鹧鸪江油库民警中 队部分场地出租合同

中国石化

印

甲方（出租方）：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西  
石油分公司

乙方（承租方）：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柳州签订

## 资产出租合同

**出租方:**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李力波, 职务: 书记。

地址: 南宁市桃源路 67 号

联系电话: 0772-2052202, 传真: 0772-2052223。

**承租方:** 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唐林玉, 职务: 经理。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东环大道 220 号南亚风情园 (二期澳洲青青)  
17 栋 2 号 1-2

联系电话: 15277276688, 传真: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一致合同, 且甲乙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 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 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认识已达到完全的一致。

合同双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 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 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 合同双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 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 履行合同义务, 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 第 1 条 出租标的物

1.1 本合同约定的出租标的物为: 鹳江民警中队部分场地, 出租场所坐落于: 柳州市  
鹧鸪江路, 租赁场地面积约 34 亩。(该场所图片见合同附件)

1.2 本合同签订前, 甲方向乙方提供出租标的物现有证照、审批材料等资料进行核实,  
乙方亦现场查验过出租标的, 认可出租标的物之现状, 并愿意按照现状予以承租。

1.3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承租过程中，其自愿接受甲方之监督管理，对于甲方及其员工的意见予以接受并改正；遵守甲方（及出租标的物所在加油站、油库）现有及不时制定、修改的规章、制度；承租过程中，合法且安全地使用上述出租标的物。

## 第2条 出租标的物的用途

2.1 乙方承租上述出租标的物仅用于配铁精矿用途，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对出租标的物用途的规定，乙方擅自改变承租出租标的物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2 乙方可认可出租标的物之现状符合上述承租用途。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其用途。

## 第3条 出租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出租期限为贰年，从2025年6月16日起至2027年6月15日止。

出租期限届满后，甲方有权收回该出租标的物。若乙方有意续租的，应在出租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同意的，双方签订书面租赁协议。

## 第4条 装修、修缮

4.1 出租期限内，乙方有权对出租标的物进行合理装修、修缮，但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装修方案报甲方审阅，且装修过程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手续；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经甲方批准后，乙方对出租标的物进行合理装修、修缮，不得改变出租标的物的主体结构、承重结构。乙方在承租期间对出租标的物进行装修、改造、改良、添附所导致的资产增值部分属甲方所有，承租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此类增值部分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原则上，乙方在出租标的物上只能添置临时性、可移动性的资产、设备，因乙方书面申请且获甲方书面同意的，可添置固定资产设备，但如果因甲方提前终止合同，需要拆除添置的资产设备而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以任何赔偿。

4.3 出租期限届满、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出租标的物的装修装饰归甲方所有。

## 第5条 租金

5.1 本合同项下出租标的物每年租金(含税)为人民币肆拾万零捌仟元整(¥408000.00元),不含税年租金为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伍佰柒拾壹元肆角叁分(¥388571.43元);二年租金总额(含税)为人民币捌拾壹万陆仟元整(¥816000.00元),税率:5%;不含税租金总额为人民币柒拾柒万柒仟壹佰肆拾贰元捌角陆分(¥777142.86元);税金总额为人民币叁万捌仟捌佰伍拾柒元壹角肆分(¥38857.14元)。

其中:第一年租期自2025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止,含税年租金为人民币肆拾万捌仟元整(¥408000.00元),不含税租金为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伍佰柒拾壹元肆角叁分(¥388571.43元)。租金按年分两次支付,每次支付含税年租金的50%,乙方应于2025年6月20日之前支付该年度上半年租金;应于2025年12月15日之前支付该年度下半年租金。

第二年租期自2026年6月16日起至2027年6月15日止,含税年租金为人民币肆拾万捌仟元整(¥408000.00元),不含税年租金为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伍佰柒拾壹元肆角叁分(¥388571.43元)。租金按年分两次支付,每次支付含税年租金的50%,乙方应于2026年6月20日之前支付该年度上半年租金;应于2026年12月15日之前支付该年度下半年租金。

- 5.2 无论任何时候或者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支付租金。
- 5.3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采取断水、断电或者其他措施促使乙方履行交付租金义务,因甲方采取上述措施致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累计逾期超过二十日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从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就逾期期间支付甲方每日相当于逾期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年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

合同编号: 12800000-25-FW1099-0022

5.4 除下列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租金:

租赁期间,遇国家有关房地产出租和经营有关税费政策调整,则根据调整后的具体规定调整本合同租金。

## 第6条 履约保证金

6.1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2000.00 元(按不低于年租金的 25%收取)。乙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接收保证金后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6.2 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抵扣租金。履行保证金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 30 日内,由甲方退还乙方且不计算利息:

6.2.1 本合同期限届满、协商解除或终止。

6.2.2 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承诺、保证、声明等均为真实、准确,且对甲方不存在任何误导。

6.2.3 合同期限届满、解除、终止或乙方退租时,乙方依照约定向甲方完整返还出租标的物(包括附属设施、设备),且无拖欠租金、水电费等,并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若出租标的物(包括附属设施、设备)有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

6.2.4 乙方向甲方提出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函,甲方经审核予以确认的。

6.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期交付、补足履约保证金。若乙方逾期交付租金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甲方有权从本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相应扣减;在扣减后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将履约保证金补足。

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予以补足。若乙方逾期补足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补足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补足超过十五日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采取断水、断电或者其他措施促使乙方履行补足义务,因甲方采取上述措施致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累计逾期超

过二十日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从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就逾期期间支付甲方每日相当于逾期补足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年租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

- 6.4 如在租赁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合同无效的，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 第 7 条 其他费用

- 7.1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出租合同登记费、印花税等，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若需办理出租合同登记的，由乙方负责办理。
- 7.2 租赁期间，关于出租标的物的物业费、水电费、治安费、管道排污、有线电视、通信通讯、室外环卫、消防、绿化、保护暖、气、安全设施设备及其他与乙方使用出租标的物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使用公用事业费用及政府有关部门征收与出租标的物有关但本条未约定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缴纳。上述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缴纳或者向有关部门缴纳。若甲方代为垫付上述费用之全部或者部分的，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予以全额返还；若乙方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返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返还超过十五日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采取断水、断电或者其他措施促使乙方履行返还义务，因甲方采取上述措施致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累计逾期超过二十日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从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就逾期期间支付甲方每日相当于逾期返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年租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
- 7.3 租赁期间，乙方应爱护出租标的物，并负责出租标的物的修理、修缮、维护及卫生费用等；若甲方或者甲方委托他人代为修理、修缮或者维护的，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相应费用。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承担相应费用之日起五日内将相应费用交

付甲方；若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逾期交付超过十五日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采取断水、断电或者其他措施促使乙方履行交付义务，因甲方采取上述措施致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累计逾期超过二十日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从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就逾期期间支付甲方每日相当于逾期交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年租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

## 第 8 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除履行本合同项下同其它条款的约定外，还有下列权利、义务：

### 8.1.1 甲方权利

8.1.1.1 按约收取租金。

8.1.1.2 如因国家建设、政府征用或不可抗力等原因，甲方必须提前解除合同时，甲方有权在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可提前解除出租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如国家或政府部门针对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批准搭建的房屋、种植的树苗等损失进行赔偿的，甲方则按国家或政府部门的赔偿金额支付给乙方。在此期间，乙方应清理退场，逾期 3 日内未清理的资产，视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处置。

8.1.1.3 因甲方或甲方上级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甲方必须提前解除合同时，甲方有权在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可提前解除出租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任何补偿。在此期间，乙方应清理退场，逾期 3 日内未清理的资产，视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处置。

8.1.1.4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安全生产、经营、设施及安全设施、环保设施的配备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和环境保护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作业，并限期进行整改，乙方若在限期内不整改或整改结果不符合甲方相关要求及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100 元/项（以甲方确认未完成整改问题数量为准）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乙方必须无条件清理退场，逾期3日内未清理的资产，视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处置。

#### 8.1.2 甲方义务

8.1.2.1 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乙方交付出租标的物并编制《实物资产出租移交清单》，双方代表应在移交清单上签字以确认移交事实和标的物现状、附属设施等情况，向乙方提供出租标的物的有关资料。

8.2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除履行本合同项下同其它条款的约定外，还有下列权利、义务：

#### 8.2.1 乙方权利

8.2.1.1 按约使用标的物。

8.2.1.2 优先续租权，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 8.2.2 乙方义务

8.2.2.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从事本合同第2条约定“出租标的物的用途”的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如提供复印件应加盖公章。不能提供相关证明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2.2 按时交纳租金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8.2.2.3 租赁期间，若乙方要另行安装水、电表，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8.2.2.4 租赁期间，乙方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和社区服务有关管理规定，并依照规定交纳有关管理费用。

8.2.2.5 租赁期间，乙方有进行安全生产和保护环境的义务：

(1) 乙方在承租的场所不得从事影响甲方资产安全的工种和活动。

(2) 乙方有义务对其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培训，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办理相应施工或作业手续，不得进行施工或开展生

产经营活动。

(3) 乙方有关人员不得进行无证操作，不得违反操作规程、不得在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行用电、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操作。

(4) 乙方不得违反规定私拉电线、安装使用电器或使用不合格电器。

(5) 严禁在承租场所的禁烟区内吸烟，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有毒、易腐蚀物品进入油库、加油站等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承租场所。

(6) 禁止在爆炸危险区域使用非防爆通讯器材。

(7) 乙方不得在承租场所就地排放易燃、易爆物料、化学危险品及对环境有重大危害的物品；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及随意挪用或损害消防设施。

(8)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其他义务。

8.2.2.6 乙方亦负有注意及时通知避免损失扩大的义务。

乙方一旦发现所承租的场所有存在安全和环境污染隐患，或承租场所已发生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必须立即采取相应解决措施，同时告知甲方。因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解决措施或未尽告知义务，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或导致事故影响扩大、造成损失加剧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9条 双方责任

9.1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除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外，还应负有以下责任：

9.1.1 向乙方发布甲方（及出租标的物）的相关规章、制度。

9.1.2 监督乙方使用出租标的物，要求乙方合理合法且安全使用出租标的物。

9.1.3 对乙方违规使用出租标的物行为提出更正意见。

9.2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除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外，还应负有以下责任：

9.2.1 合法且安全使用出租标的物，并自费取得其经营所需的合法证照等。

9.2.2 自行承担经营风险、费用和支出，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如发生经济纠纷，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承担为经营需要而对出租标的物进行的装修和装饰工作。

- 9.2.3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终止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期限届满、解除或终止后三日内对其自行安装、添置、购买及放置的可移动的设施、设备予以拆除，同时恢复出租标的物至甲方交付时的状态（乙方对出租标的物的装修、装饰归甲方所有）。
- 9.2.4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终止后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其所承租的标的物及附属设备、设施等，且经甲方或其代表签字确认。乙方拒不交还承租标的物的，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清场措施。若标的物及附属设备、设施等有损坏、毁坏、丢失等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乙方怠于赔偿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 9.2.5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终止后三日内，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全部物件，搬迁后三日内标的物内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分。
- 9.2.6 乙方保证并承诺，其有权与甲方签署本合同，且有能力履行本合同；若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需经相关审批、批准的，已经过该等审批、批准，且乙方保证该等审批、批准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
- 9.2.7 遵守甲方制定及不时制定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标的物所属加油站、油库等的相关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及加油站、油库人员）的监督管理；于对甲方（及加油站、油库人员）提出的意见，乙方无条件予以接受并及时更改。
- 9.2.8 签署本合同前，乙方知晓出租标的物所处的特殊位置，自愿严格遵守相关用火、用电、用气等的安全规范；若发生安全及其他等一切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害、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赔偿。
- 9.2.9 乙方的装修不得破坏和改变物业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乙方应根据规定办理装修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
- 9.2.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利用甲方标识（Logo）、指示牌等。

9.2.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承租用途,不得将承租的标的物转租、发包、转让等,不得利用标的物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9.2.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且经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私自在其所承租的标的物场地内部或外部进行搭盖、搭建等。经甲方书面同意且经有关部门批准搭建的临时建筑物而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自行支付。

9.2.13 乙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约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本合同;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且经甲方认可,并且从违约之日起每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年租金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若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年租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或者选择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 第 10 条 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10.1 合同变更: 双方协商一致, 可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合同解除: 在下列任何一项条件具备时, 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本合同,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则本合同自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解除:

10.2.1 国家及政府部门不允许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上述出租行为的。

10.2.2 甲方上级部门或者甲方经营政策调整, 不允许上述出租的。

10.2.3 因不可抗力原因而致出租标的物毁损或者灭失的。

10.2.4 因拆迁、政府征用等原因而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10.3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规义务, 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 (30) 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 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10.4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租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 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数额高于违约金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单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解除。

- 10.4.1 不支付租金或不按约定支付租金达 20 日的；
- 10.4.2 擅自改变出租标的物用途的；
- 10.4.3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出租标的物主体结构的；
- 10.4.4 擅自将出租标的物部分或全部转租第三方的；
- 10.4.5 擅自将出租标的物转让他人或擅自与他人调换使用的；
- 10.4.6 利用出租标的物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
- 10.4.7 擅自对出租标的物进行搭盖的；
- 10.4.8 给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
- 10.4.9 从事有损甲方资产安全活动的；
- 10.4.10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义务、环境保护义务和相应告知义务的；
- 10.4.11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整顿、破产或进行清算程序；
- 10.4.12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该出租标的物因法庭强制执行而被查封；
- 10.4.13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10.5 租赁期间，乙方提出解除合同，应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乙双方协商

同意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

10.6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本合同 10.4 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 20%作为违约金。

10.7 合同终止：本合同在出租期限届满后终止。

10.8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11.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在 10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3 日内提供证明。

合同编号：12800000-25-FW1099-0022

11.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标的物的毁损等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12条 其他条款

12.1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或未能或延迟要求另一方全面履行，不应构成对此之放弃，单一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应排除对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2.2 如果本合同登记备案时，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双方使用其所制定的标准出租合同文本，则本合同应作为该标准合同的补充合同或补充条款附于其后。在本合同和该标准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相抵触则以签订时间在后的协议或合同的规定为准。

12.4 任何一方均应维持适当的商务标准、程序和控制机制，以避免对另一方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任何一方均不得代表另一方作出可能会使另一方承担法律、法规项下的责任或受到处罚的行为；如发现有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每一方均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立即采取措施及时予以纠正。

12.5 通知：依据本合同要求，由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经专人递交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方式发到另一方的下述地址，即被视为送达。一方若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另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即为有效送达。送达的日期及地址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12.5.1 甲方的有效联系地址：柳州市航银路29号；联系人：韦红芬；电话：0772-2052202。

12.5.2 乙方的有效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东环大道220号南亚

合同编号：12800000-25-FW1099-0022

风情园（二期澳洲青青）17栋2号1-2；联系人：霍金涛；电话：15277276688。

12.5.3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12.5.4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公认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叁日视为有效送达。

12.6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如果合同双方之间就本合同产生任何性质的争议，包括有关本合同的签订、解释、释义、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的任何问题，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友好地进行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时，按 12.6.1 方式处理：

12.6.1 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起诉；

12.6.2 交由中石化纠纷调解委员会调处。

12.7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出租方的经营情况、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不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向第三人泄露、提供保密资料或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其它不良后果的，乙方应当赔偿出租方的损失。

12.8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除交有关审批机关登记备案外，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为个人时应签字并摁手印）且在乙方如约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9 其他约定条款：无。

12.10 附件：本合同之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包含下列附件：

12.10.1 出租标的平面图。

12.10.2 出租标的物清单。

12.10.3 承租方营业执照（副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12.10.4 出租资产 HSE 协议

合同编号: 12800000-25-FW1099-0022

甲方(盖章):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石油分公司

单位地址: 南宁市桃源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银轩

签约代表: 王银轩

联系电话: 0772-2052202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账号: 45001604550059123123

邮政编码: 530021

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东环大道

220 号南亚风情园(二期澳洲青青)17  
栋 2 号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银轩

联系电话: 15277276688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70303500000000037275

邮政编码: 530022

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北住建批〔2025〕18号

## 关于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配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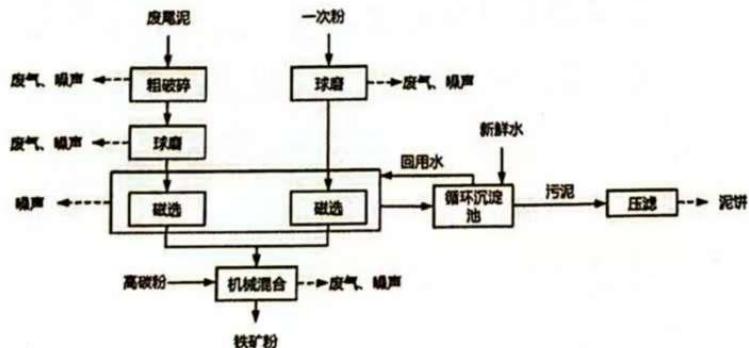
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配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鹧鸪江园艺场东侧土地，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46000 m<sup>2</sup>，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内容及规模为：外购废尾泥、一次粉进行配矿，年产 30 万吨铁矿粉；外购高碳粉进行选矿，年产 18 万吨铁矿粉，合计年产 48 万吨铁矿粉。

三、生产工艺：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508-450205-07-01-370651）。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北面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项目西面、南面、东面执行2类标准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堆料、车辆运输等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磁选喷淋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

（四）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压滤泥饼、车辆冲洗沉渣、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等。其中压滤泥饼、车辆冲洗沉渣为一般固废，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并妥善处理。其中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五)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信息是否公开: 主动公开)

## 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配矿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厂区组织召开“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配矿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会议有建设单位、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和监测单位, 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配矿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文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 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 企业通过租赁位于柳州市鹧鸪江园艺场东侧土地进行生产, 厂区实际占地面积约 46000m<sup>2</sup>, 实际总投资 150 万, 设置了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相关配套设施, 主要对外购废尾泥、一次粉、高碳粉, 进行破碎、球磨、磁选等生产铁矿粉, 产品规模为 48 万 t/a。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8 月 4 日, 该项目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登记, 项目代码为: 22508-450205-07-01-370651。2025 年 8 月, 企业委托桂林金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配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并于 2025 年 9 月 2 日获得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的“柳北住建批(2025) 18 号”的批复, 同意建设。取得环评批复后, 企业对主体工程进行建设, 并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 于 10 月下旬进入试运行阶段。2025 年 11 月 14 日, 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首次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450200MACY89TR3X001Z，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3 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需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因此，我公司负责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同时委托广西南宁大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24 日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在总结现场调查情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配矿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无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原料区、成品区装卸及堆存粉尘，而球磨、磁选工序采用加水湿式作业，含水率较高，不考虑粉尘产生情况。其中，破碎、筛分过程粉尘通过洒水降尘后，以无组织排放；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装卸及堆存粉尘通过采取篷布全遮盖+洒水降尘后，以无组织排放。通过以上措施，厂界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废水

根据实际建设，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厂区设置了 1 个 800m<sup>3</sup> 沉淀池，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部分进入滤饼，部分作为生产用水回用，不外排；喷淋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 3、噪声

本次验收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球磨机以及各类泵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外购低噪声设备，以及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并定期检修生产设备，使生产噪声得以有效控制。

### 4、固体废物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厂区目前暂未产生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后续产生时先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及时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并委托其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压滤后得到滤饼后外售水泥厂综合利用，车辆清洗池沉渣定期清理，交与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设计能力为 48 万 t/a，年生产天数为 300d，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3~24 日，监测当天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实际生产负荷均为 85%、84%。

1、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2、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东、南、西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配矿场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等方面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对于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提出的各项环保工作要求，各类污染源达标排放。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处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保法律、法规

及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建议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配矿场项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及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相关信息及接受监督检查。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霍金涛	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277276688
组员	霍金凤	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员	18775100093
组员	罗志全	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13907232923
组员	林允	广西宁大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助理	13633744643
组员	高凤玲	广西省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8178264066



## 附件 5 监测报告

此内容涉及商业秘密，不允公开。

附件 6

##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

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1 月 07 日

备注 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	1
2 报告初步结论 .....	1
3 研判分析详情 .....	1
3.1 交叠分析 .....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	1
3.1.2 基础数据 .....	3
3.1.3 业务数据 .....	4
3.2 空间分析 .....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	4
3.2.2 土地情况 .....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	4
3.2.5 规划环评 .....	5
3.2.6 目标分析 .....	5
3.3 总量分析 .....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5
3.4 附件 .....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	9

##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报告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44500	纬度	24.409883
项目建设地址	柳州市鹧鸪江园艺场东侧土地		

##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 3 研判分析详情

### 3.1 交叠分析

####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520002	柳州市柳北老工业基地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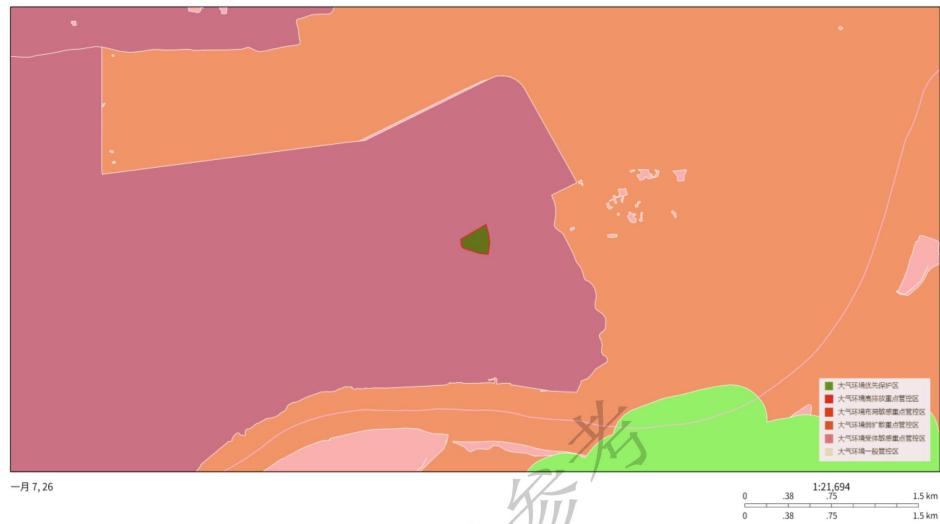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502052310002	柳州市柳北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柳州市柳北老工业基地

### 3.1.1.3 交叠视图

#### 环境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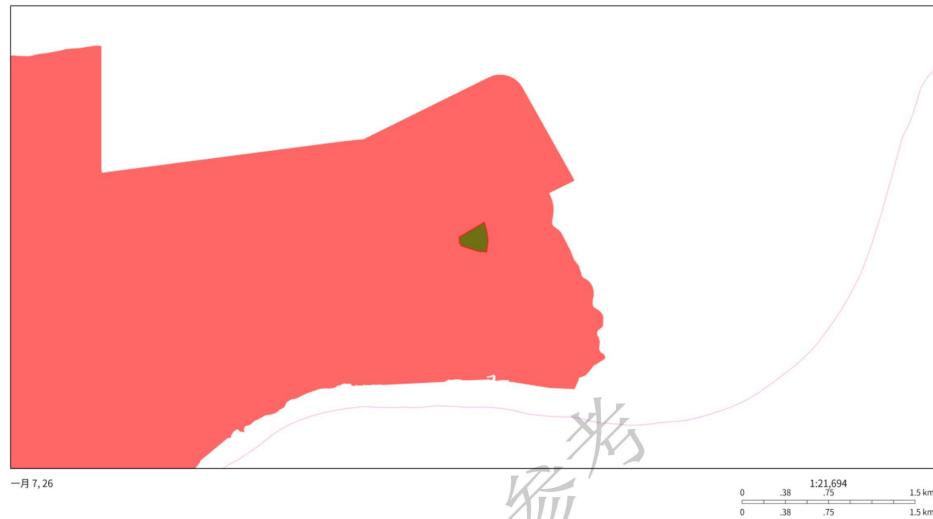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市柳北老工业基地

#### 3.1.2.2 交叠视图

### 工业园区



###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 3.2 空间分析

###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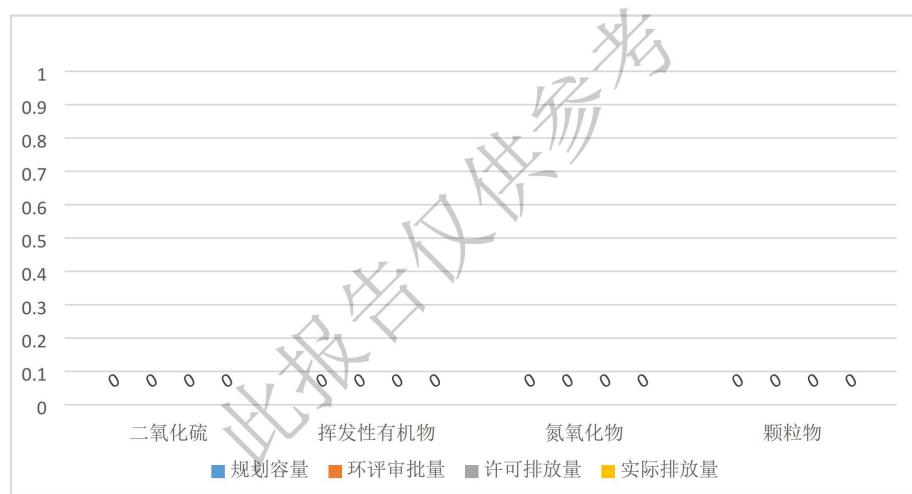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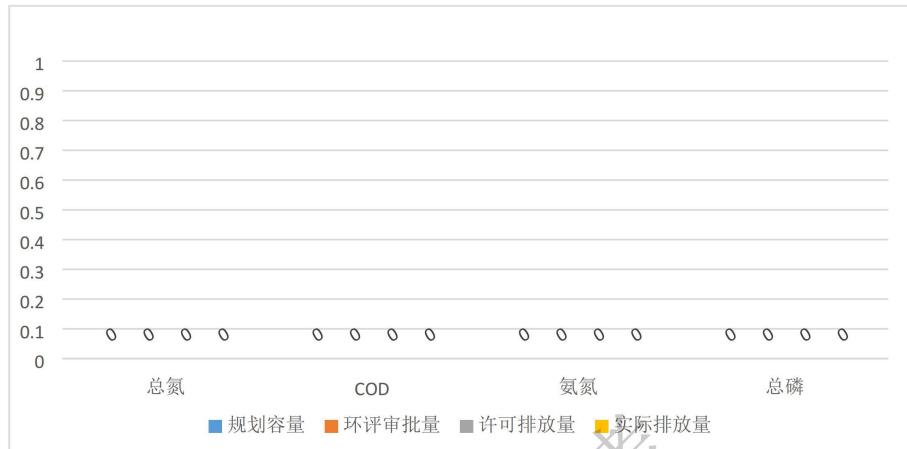
无

## 3.3 总量分析

###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3.4 附件

####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1) 柳州市柳北老工业基地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 产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规划绿化隔离带，减轻工业生产活动对居住生活的影响。
-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

标准要求。

5.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2.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推进园区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工业革新和数字化转型。
5. 该区域有市九中大气国控站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需达到改善目标。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

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4.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5.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1/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阅